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353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洪,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违法产品“塑料吸管”的举报（举报单编号：144030700202205289567920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店铺“××旗舰店”购买了一袋“塑料吸管”，订单编号：2638716912805027448。由于购买到产品实物塑料吸管无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塑料吸管有明显刺鼻气味、毛刺多；商家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产品，2022年5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实名注册认证的账号举报到商家营业执照所在地被申请人处。

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的主要内容：“本人于2022年5月19日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旗舰店’支付7.9元购买了一袋‘塑料吸管’，订单编号：××。一、塑料吸管无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无法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违反GB4806.1-2016之8产品信息要求，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二、塑料吸管有明显刺鼻气味、毛刺多，违反GB4806.7-2016之4.2感官要求。三、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产品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要求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望市场监管局查处，并通过平台与书面方式回复本人，谢谢。”

2022年5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回复的主要内容：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2022年5月31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向被投诉主体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核实。当事人向执法人员通过被投诉商品的检测报告书（详见上传附件），经检定为合格。因证据不足，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可能开展了一些调查核实工作，于2022年5月31日回复申请人不予立案。不立案行政行为理由是商家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照，但对申请人举报的本批次产品问题事项是否调查核实并没有给予回复，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此回复仅仅是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被申请人仅仅在形式上履行其告知义务的行为应予纠正。

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并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自己的法定职责，请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申诉事项所作之决定。2022年5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工单号：1440307002022052895679202），反映其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塑料吸管”涉嫌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处理、答复。2022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检查，现场当事人提供了被举报“塑料吸管”生产厂家的证照、检测报告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2022年5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被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2022年5月31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向被投诉主体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核实。当事人向执法人员通过被投诉商品的检测报告书（详见上传附件），经检定为合格。因证据不足，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经查：2022年5月28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被举报人涉嫌在淘宝平台“××旗舰店”销售违法产品“塑料吸管”（举报单编号：1440307002022052895679202），请求对商家调查。2022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案涉产品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产品出厂报告》。同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证据不足为由，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5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没有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依法应予维持。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李某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违法产品“塑料吸管”的举报（举报单编号：144030700202205289567920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